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、指导和督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、关联交易审查、内外部审计协调和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等相关工作职责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现就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玉敏、韩建中、张建军三名成员组成。2017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玉敏、张建军和董事王立印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召集人李玉敏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、独立董事比例及选举程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性规定。

二、2017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、审计、披露工作，积极加强与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指导和监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运行和自我评价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董事会决策支持功能，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2017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1、2016 年年度报告；2、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3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4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；5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报；6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7、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

报酬和续聘的议案；8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9、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的议案；

2017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1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2、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出具书面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信永中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立场，勤勉、尽责、专业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关于公司内控工作进展、内控评价相关情况的汇报，听取了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。

通过对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在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，并积极推进将内控管理与公司其他管理体系有机融合，有效的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的提升。

（三）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，协调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、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，先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五）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

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，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，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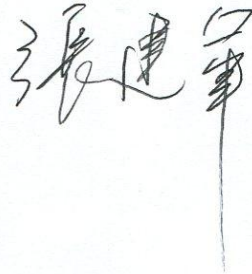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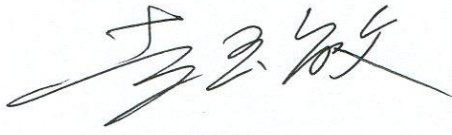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，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、审阅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等方面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，继续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)



2018 年 4 月 20 日